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84號

原告 九號工作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弘堯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0號0樓000室

被告 風雅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紀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文件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226萬2083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61萬2083元=22
6萬208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473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
限原告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
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幸雪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